

关于《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征询函》 的回复

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你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送达的《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征询函》已收悉，经自查，现就相关事项回复如下：

作为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，本公司确认：除 2018 年 12 月 20 日披露的《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的提示性公告》外，本公司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《上市规则》中规定的影响贵公司股价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敏感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发行股份、上市公司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。

特此回复！

北京京城机电控股有限责任公司

2019 年 4 月 29 日

